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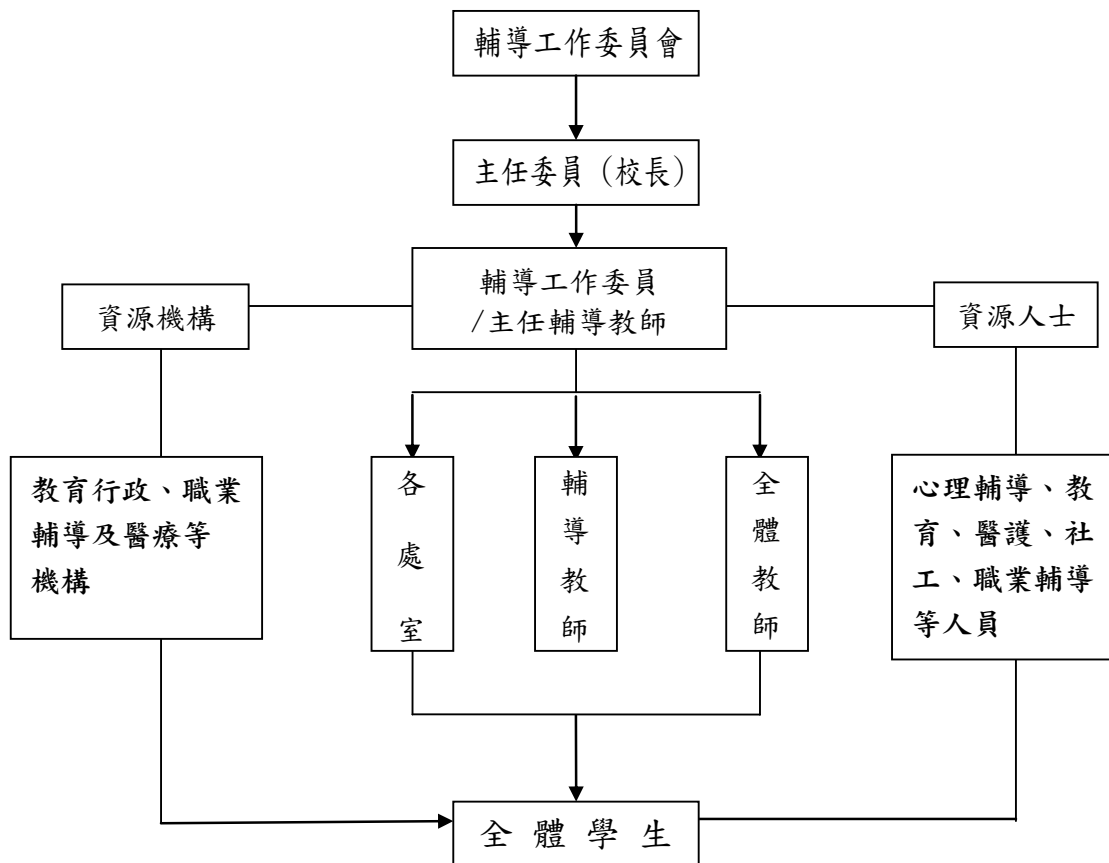
88年9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2年10月23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遵照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之規定，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以商討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計畫進行事宜。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之組長、教師代表、組織代表及輔導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
- (三) 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並設輔導組長、資料組長、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 (四) 本委員會組織圖如下：



三、職掌

(一) 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2. 督導、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
3.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二)主任委員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 甄聘適任之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
4.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5.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6. 溝通全校教職輔導工作觀念。
7.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

(三)主任輔導教師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
2. 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直接或間接執行各項測驗計畫，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
6. 出席校內有關會議（輔導工作委員會、行政會報、校務會議、**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導師會報**）。
7. 策劃及主辦相關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8.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9.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10. 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協助。
11. 輔導專題研究。
12. 參加有關進修之研習活動。

(四)輔導組長

1. 辦理輔導組之相關業務。
2. 協助家長、教師推動學生之生活輔導工作。
3.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4.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業務。
5. 執行輔導知能研習會、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輔導活動。
6. 優質化子計畫業務。
7. 負責高關懷學生及中離學生之輔導工作。
8. 親職教育之規劃實施。
9. 性別平等教育規劃實施。
10. 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工作之規劃實施。
11. 其他交辦事項

(五)資料組長

1. 辦理資料組之相關業務。
2. 協助家長、教師推動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3. 策劃與執行心理測驗。
4. 高關懷學生資料統整及建立。

5. 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6. 升學與就業等資料之搜集、宣導。
7. 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8. 各項統計、分析及調查研究。
9. 特教業務。
10. 升學輔導、生涯輔導業務規劃實施。
11. 其他交辦事項。

(六) 專任輔導教師

1.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之二、三級預防工作為主。
2. 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實施班級團體輔導。
3. 實施個別輔導，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會談，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
4. 負責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5. 協助辦理小團體輔導活動。
6. 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7. 協助規劃個案研討會議，並視需要提供個案報告。
8.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9. 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
10.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評鑑。

(七) 導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4.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5.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6.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八) 專任教師

1.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九) 相關行政人員及代表

1. 就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推行與執行。
2. 就所代表之之團體或組織，協助推行與執行輔導相關工作。
3.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 六、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